##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上市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大同煤业"、"公司"、"本公司"或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 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 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股票上市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

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 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 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 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股票发 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5、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 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和股票发行上市核准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 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 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 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发行了28,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网下配售5,600 万股,网上定价发

行 22,400 万股,发行价为 6.76 元 / 股。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单位和文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462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将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22,400万股社会公众 股将于2006年6月23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同煤业",股票代码

公司招股说明书正文及其备查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在此不再重述,敬 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06年6月23日
- (三)股票简称:大同煤业 (四)股票代码:601001
- (五) 总股本:83,685 万股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0万股
-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

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承 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同煤集团持

有的大同煤业股份,也不由大同煤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的大同煤业股份,也不由大同煤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公司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发 行的 5.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9%, 在公司股票上市三个月后可以交易。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2.400万股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COAL INDUSTRY CO., LTD.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民

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注册资本:83,685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政编码:037003

联系电话:0352-7010476

传 真:0352-7011070 互联网址:http://www.dtmv.com.cn

电子邮箱:public@dtmy.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 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 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 许可的,依许可证经营)。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的采掘、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 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公司各主要可采煤层为富灰、特低硫、高挥发分、高 发热量煤种。产品主要为筛分煤,包括筛末煤和筛块煤两种。筛末煤用于发 电、工业锅炉、化工、水煤浆等,筛块煤则用于建材、冶金、民用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属采掘业中的煤炭采选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相互之 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HILL LITTE		パープラント	人へ四人	-XI < 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李泽民	董事长	男	52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张有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王保玉	副董事长	男	54	大学毕业	高级政工师	
吴永平	董事	男	47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胡耀庭	董事	男	51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	
张忠义	董事	男	49	大学毕业	高级会计师	
曹贤庆	董事	男	41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	
张 跃	董事	男	53	大学毕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可沐	董事	男	60	大学毕业	副评审	
赵克	董事	男	50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王稼琼	独立董事	男	42	经济学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邓万凰	独立董事	女	66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高级会 计师	
朱晓喜	独立董事	男	64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祁永忠	独立董事	男	45	大学毕业	注册会计师	
余志强	独立董事	男	45	大学毕业	律师	
张立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5	大专毕业	经济师	
李世棋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0	大专毕业	高级会计师	
宋必胜	监事	男	60	大学毕业	高级会计师	
吴建明	监事	男	50	大学毕业	高级政工师	
徐殿军	监事	男	41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蔡 蔚	监事	男	34	大学毕业	经济师	
李成山	监事	男	41	大学毕业	会计师	
刘福忠	总会计师	男	46	大专毕业	会计师	
钱建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3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	

上述全部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

三、本次上市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上市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发起人股(限售类股份)	55,685.00	66.54%
其中:国家股(限售期三十六个月)	50,610.00	60.48%
国有法人股(限售期十二个月)	5,075.00	6.06%
2、社会公众股	28,000.00	33.46%
其中:网下机构配售(限售期三个 月)	5,600.00	6.69%
非限售类股份	22,400.00	26.77%
总股本	83,685.00	100%

2	、本次上市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 股)	比例 (%)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50,610.00	60.48%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50.00	2.09%
3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0.00	1.67%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700.00	0.84%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	0.42%
6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法人股	350.00	0.42%
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350.00	0.42%
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325.95	0.39%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325.85	0.39%
10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社会公众股	237.60	0.28%
10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社会公众股	237.60	0.28%

#### 笹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数:2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46%;
- 2、发行价格:6.76 元 / 股: 3、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 公司网下配售 5,600 万股,配售比例为 1.5116%;网上定价发行 22,400
- 万股,中签率为 1.0771%。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80 万元;
-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 号为 XYZH/2005A6251)。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63,738,008.09 元, 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53,944, 800.00 元、审计费用 2,526,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资产评估 费用 1,600,000.00 元、土地评估费用 800,000.00 元、采矿权评估费 900, 000.00 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费 180,000.00 元、发行审核费 200,000.00 元、登记托管费 836,850.00 元、发行推介费 1,950,358.09 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0.228 元; 6、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906,1991.91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9 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4元(全面摊薄)。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所处行业、市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 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出现重大关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重大投资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投 资、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 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 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上市保荐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4 层 H - M

联系电话:010-84975885

传 真:010-84976076

联系人:陈桂平、雷茂、岑东培、刘晓山、陈光明、黄梦、于莉、海育华 二、保荐人(上市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 为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 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认为大同煤业股票 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

保荐人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 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 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保荐人已对上市文 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 荐人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2006年 9 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考试报名公告

2006年9月CIIA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公 110101198001011011,注册费+试卷一+试卷二)。

上海、深圳三地。

估值与分析;试卷二包括固定收益证券估值与分析、衍生产品估值 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 三、考生可于7月18日前登录协会网站(www.sac.net.cn) 月 CIIA 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考生登录后可下载。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栏目进行注册和报名,并按照要求填写

报名表。 四、考生进行注册和报名应缴纳相关费用,注册费每人800 元,报名费每科次2500元。考生应于7月18日前将注册费及报 名费通过邮局寄至中国证券业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区 01009CI-IA,邮编:100010,收款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汇款附言中务必注

明考生身份证号和缴费内容(限30字,例:

考生注册后可凭缴费凭证到以下地点领取指定教材一套:北 一、本次考试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16 日,考试地点设在北京、 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 层天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电话:010-66573185;上海市襄阳北路97号襄阳大楼501 二、CIIA 考试使用中文,分为两个科次即两张试卷,共计六小 室,电话:021-54039863;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时。试卷一包括公司财务、经济学、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分析、股票 5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电话:0755-82130420。

考生也可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系邮寄教材。

五、为方便考生准备考试,协会向已注册考生提供2006年3

六、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协会指定培训机构,提供考前 培训课程,培训咨询电话:010-66573185。

七、报名咨询电话:010-66575956,报名技术支持电话:

010-65274080 特此公告。

>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6月20日

场无重大变化。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 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目前、长城基金 有限公司共管理6只基金(4只开放式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规模约80亿。 以下职位,如无特别说明,均要求年龄35岁以下,工作地点为深圳。

职位名称:独立帐户资产管理及养老金 业务经理

职位描述:1、独立帐户资产管理及养

老金业务基础研究; 2、独立帐户资产管理及养 老金业务制度设计及投资

3、与主管部门及其他机构 的业务合作与交流。

任职要求:1、经济类专业,硕士及以上

2、熟悉独立帐户资产管理 职位名称:债券研究员 及养老金业务;

3、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和 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4、有海外学习或相关业务

工作经验人士优先; 5、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口头 任职要求:1、有理工科背景,经济类专

6、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职位名称:金融工程负责人

表达能力;

职位描述:1、负责完善公司金融工程 工作平台; 2、负责构建并维护公司数

> 理与控制系统等; 3、参与对创新投资品种的 研究:

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风险管

4、参与公司新产品的研究。 任职资格:1、金融工程、数理统计方向 博士研究生;

> 2、具有较强的数学建模能 力,熟练计算机程序设计、 数据库和至少一种数学计 算工具软件;

3、具有较好的经济理论基础, 对投资学理论有深入理解。

职位名称:IT工程师

职位描述:1、软件系统项目管理; 2、Oracle关系数据库管理 系统、WebLogic、tomcat

等Web平台应用开发; 3、公司专有系统维护。

任职要求:1、硕士学历,数学、计算机 软件专业;

> 系统优先,熟悉WebLogic 、Java语言优先,有金融领 域软件开发经验优先; 3、具有高度责任心,诚实稳

2、熟悉 Oracle数据库管理

职位描述:1、跟踪债券市场走势,整理 相关数据并加以分析,提供

重,勤奋好学。

2、对发债公司进行研究和 跟踪,提供信用评估分析。

投资支持建议;

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一定的固定收益研 究经验,具有扎实的数学功 底:

3、勤奋踏实,具有较强的文

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职位名称:渠道经理

职位描述:为代销渠道提供产品信息、 培训、推介、客户维护等支 持工作。

任职要求:1、经济类相关专业,本科及 以上学历;

2、具有扎实的金融证券知 识,较好的文字功底和演讲 能力;

3、具有两年以上银行、券商 或基金公司工作经验; 4、具有开拓能力,善于人际

交往,沟通能力强,具有团 队精神,意志坚强。

职位名称:区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直 销)

工作地点:北京、上海

职位描述:组织开展直销业务工作,负 责直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任职要求:1、专业不限,本科及以上学

> 历; 2、具有5年以上金融企业营 销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金融 市场,对金融产品营销有深

入理解; 3、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具有 相关职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4、具有开拓能力,善于人际 交往,沟通能力强,具有团

职位名称:行业研究员

职位描述:1、与证券公司研发部门和 专业研究所保持密切联系, 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获 取对基金投资管理有价值 的信息;

队精神,意志坚强。

2、对所负责的行业进行深 入研究,为基金资产行业配 置提出建议;

3、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 调研报告,为投资提供支持。 任职要求:1、经济、金融及其他相关专

> 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2、2年以上行业研究工作经 验,具备行业知识背景; 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分

析能力: 4、有海外学习经历或工作

应聘流程:有意者请将中英文简

历发至以下邮箱:wangchen@ccfund. com.cn; 个人简历包括以下信息:年 龄、性别、籍贯、身高、学习经历、工作 经历、主要参与研发项目、获取招聘信 息渠道、一寸彩色照片等。

简历发送截至:2006年7月10日 我司将择优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 和地点另行告知。

##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 G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0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诚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 刊登的公告所述,原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举行 2006 年境外 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大会")未能召开。基于公平对待全 体股东等多种因素的考虑,本公司取消本次 H 股股东大会。由于本次 H 股 股东大会被取消,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年会和 2006 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 会各自所审议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 H 股的议案内的部分条件无 法达成,因此,虽然2005年度股东年会和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各 自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 H股的决议合法有效,但最终将不会被执 行。有关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 H 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 要,酌情决定是否在下次股东年会前另行提请全体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G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30日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经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1,684,000.00 元,分配 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自然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 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即每 10股人民币 1.08元; 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 内资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即每 10 股人民币 1.20

2006年6月26日

2、除息日: 2006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6年6月30日

1、股权登记日: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2、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咨询地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755-82945638 联系传真:755-82910496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